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洪敏玲
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46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46383A00_ATTCH4. pdf、0146383A00_ATTCH1. pdf、
0146383A00_ATTCH5. png、0146383A00_ATTCH6. jpg）

主旨：教育部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
公民投票，於8月9日（含當日）以後戶籍遷出者，須返回
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，檢送電子海報及政策文宣各1份，
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00147423號書
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09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影印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
學校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0/11/09



1100009428